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2025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 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,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,会议 由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会董事审议,依法表决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发展情况,公司编写了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

一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 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,公司对部分已无使用价值的资产进行核销处理。本 次核销资产账面原值合计11,348,344.03元,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11,217,084.95 元,账面净值为131,259.08元,对年初至本报告期末的损益影响为131,259.08 元。

公司依据实际情况核销部分资产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,不存在操纵利润、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